

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
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02 号文核准，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魏桥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（含 6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根据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（债券简称为“16 魏桥 01”，债券代码：112343）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；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（债券简称为“16 魏桥 02”，债券代码：112344）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（含超额配售部分）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结束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27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1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1 日

